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

项目名称	东源县长河气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、储存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	
项目详细地址	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黄土岭村神前小组南蛇坑		
资质证号	APJ-（粤）-020	项目所属行业	制造业/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/基础化学原料制造/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
项目简介	东源县长河气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、“该项目”）成立于2009年02月19日，位于东源县灯塔镇黄土岭村神前小组南蛇坑，法定代表人：卢金义，注册资本：200万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62568445511XL，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生产：氧[压缩的]、乙炔[溶于介质的]、批发、零售：氧[压缩或液化的]、氮（压缩或液化的）、氩（压缩或液化的）、二氧化碳[压缩或液化的]、氢[压缩的]、丙烷、氦[压缩的]、稀有气体混合物、液氨、氩盾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 该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取得河源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，编号：粤河危化经字（2021）0108号，有效期：2021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，经营方式：批发、零售，许可范围：氧、氮、氩、二氧化碳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。 该项目氧、氩、氮、二氧化碳充装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；该公司围墙外的设备设施、作业活动以及储罐、气瓶的厂外运输过程不在本次安全评价范围内，该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设施、环保、厂外运输也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。		
报告编号	YL-2-24-11C-019	现场勘查时间	2024/6/27
评价报告完成时间	2024/8/7	项目组长	孟平
项目组成员	王礼攀、周磊、熊伟、骆建辉		
报告编写员	孟平、王礼攀、周磊、熊伟、骆建辉		
报告审核员	邱飞明	过程控制负责人	郭 斌
技术负责人	王孝奎		
评价结论	东源县长河气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、储存项目的安全现状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改）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要求，符合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要求。		

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

